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IPIT PITRIYANI (中文姓名：比比)

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區○○街00
號4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1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PIPIT PITRIYANI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提供他人使用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PIPIT PITRIYANI（中文姓名：比比）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實行，其中修正前第15條之2，修正後改列為第22條，條文內容均相同，僅條次改列，尚非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次按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條文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綜觀上開修正增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其規定較嚴格，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提供他人使用帳戶罪。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7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被告自述在印尼專科畢業、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前在印尼工廠工作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業經其供明在卷（見偵9696號卷第15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印尼籍

01 外國人，因工作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
02 證影本及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資料雲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
03 立2370號卷第23至25頁），其雖因本案提供他人使用帳戶犯
04 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本院考量其已於犯後坦
05 承，且尚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其將來仍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
06 安全之高度可能，併審酌本案犯罪情節、性質、被告之品行
07 及其跨海擔任移工入臺等生活狀況，認尚毋庸依刑法95條規
08 定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亦一併敘
09 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丁梅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696號

20 被 告 PIPIT PITRIYANI （印尼籍）

21 女 31歲（民國82【西元1993】年0
22 月0日生）

2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24 ○區○○街00號4樓

2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PIPIT PITRIYANI（中文姓名：比比，下稱比比）知悉任何
30 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

使用，竟為圖出售每一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北投區某便利商店門口，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1萬元之代價出售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人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辛○○、丙○○、丁○○、戊○○、己○○、甲○○及庚○○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轉出。嗣辛○○、丙○○、丁○○、戊○○、己○○、甲○○及庚○○察覺有異，報警究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辛○○、丙○○、丁○○、戊○○、己○○、甲○○及庚○○告訴暨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比比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有於113年2月間，在臺北市北投區便利商店以1萬元代價賣給他人之事實。 (二)仲介有向伊宣導過帳戶不能買賣；但因為印尼家裡需要錢，所以就出售了之事實。
二	(一)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供述。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辛○○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三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丙○○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四	(一)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供述。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二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丁○○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五	(一)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供述。 (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戊○○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六	(一)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供述。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己○○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七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供述。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受理詐	證明告訴人甲○○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八	(一)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庚○○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九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告訴人辛○○等7人有匯款上述款項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洗錢罪嫌。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同一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然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並不知道本案帳戶提款卡會被拿去做非法使用等語。經查：觀諸被告一開始在對話紀錄中，係表示「可否用護照借款」，對方告知「我只接受ATM卡」乙節，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供陳係因亟需用錢才會出售本案帳戶提款卡乙事，應屬實在；再觀諸被告詢問對方「為何會收到警察通知信？」「我的資料是不是拿去詐騙了」等語，均未獲回應乙事，有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憑，則可認被告直至收到警方通知，方意識到有詐騙之情事，是尚難認被告有何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共謀幫助詐欺或洗錢犯行，自難遽以該等罪責相繩。未
02 報告意旨既認被告所為與前揭起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有自
03 然意義之一行為的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乙 ○ ○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林 玳 岑

12 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6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7 予裁處之。

2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9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30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31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內容（新臺幣） 匯款帳戶	備註
1	辛○○	假投資	113年1月19日 匯款共3萬元	
2	丙○○	假投資	113年1月19、21日 匯款共9萬3220元	
3	丁○○	假投資	113年1月19日 匯款5萬元	
4	戊○○	假投資	113年1月20、22日 匯款3萬元	
5	己○○	假投資	113年1月20日 匯款3萬元	
6	甲○○	假投資	113年1月22日 匯款共8萬元	
7	庚○○	假投資	113年1月22日 匯款3萬元	